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9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议案》,并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10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15:00至2016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文辉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8,868,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39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8,84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3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1 审议通过《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绍武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7%。

1.1.2审议通过《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文辉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4%。

1.1.3 审议通过《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友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周友盟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4%。

1.1.4审议通过《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喻子达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4%。

1.2.1审议通过《选举章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章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章卫东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7%。

1.2.2审议通过《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吕廷杰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4%。

1.2.3审议通过《选举邓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邓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邓鹏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4%。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选举张文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文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文良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7%。

2.2审议通过《选举朱维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朱维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朱维佳先生获得选票708,84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4%。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858,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57%;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2.55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858,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57%;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2.55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858,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57%;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2.55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08,858,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57%;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2.55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李霞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古少波、古朴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鹰股份”)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矽投资”)签署了《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矽感”)20%的股权分期出售给宝矽投资(下称“本次交易”),交易总价款为公司获得武汉矽感股权的成本价即10,000万元加上对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0,000万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60×自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宝矽投资向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期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交易价格回购宝矽投资持有的武汉矽感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购买方宝矽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胡兰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鹰股份”)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矽投资”)签署了《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矽感”)20%的股权分期出售给宝矽投资(下称“本次交易”),交易总价款为公司获得武汉矽感股权的成本价即10,000万元加上对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0,000万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60×自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宝矽投资向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期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交易价格回购宝矽投资持有的武汉矽感全部股权。

2、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古少波、古朴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购买方宝矽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301栋6层(1)号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古启鑫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古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DKN9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不含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许可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二)宝信投资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截止公告日,宝信投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古少明	950	95
古启鑫	50	5
合计	1,000	100

(三)宝信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91.81	8,351.57
净资产	-3,512.14	-3,007.5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04.58	-2,815.3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8197478XJ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研发、生产、测量及销售;二维条码技术及其识读设备、输出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扫描仪、摄像头等光电传感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HXUPC微机病毒防护卡、电脑软件、硬件及相关配件研究和技术服务;数据库、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及电信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短信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许可证期限至2016年9月13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光谱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质谱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截至公告日,武汉矽感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矽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
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	11.06
黄旭明	225	2.25
陈玲	169	1.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古少扬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三)武汉矽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82.60	16,193.91
净资产	9,464.51	10,361.8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26.57	424.93
净利润	-903.93	-1,217.0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武汉矽感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武汉矽感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宝鹰股份将其持有的武汉矽感2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具体的转让方案以宝矽投资和宝鹰股份于2016年10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同意将武汉矽感与宝鹰股份于2015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与宝鹰股份有关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

3、武汉矽感的其他股东即上海矽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旭明、陈玲、古少扬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4、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宝鹰股份与武汉矽感在业务领域继续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专利授权等)。宝鹰股份与武汉矽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业务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并继续履行。

(五)宝鹰股份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对武汉矽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方案是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投资成本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即公司获得武汉矽感股权的成本价10,000万元加上对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0,000万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60×自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宝矽投资向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201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投资1亿元人民币,向武汉矽感增资,获得20%股权。当前,虽然武汉矽感长期发展基础良好,但因经营策略发生调整、相关重点项目推进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短期内武汉矽感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转化为经济价值的能力尚未得到有效释放,从而使得武汉矽感短期经营业绩与上市公司增资时预期业绩有一定差距,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对武汉矽感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分析,从兼顾上市公司短期业绩与长期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与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并约定上市公司可在未来3年内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回购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保留了上市公司获得未来武汉矽感股权可能增值的权利,最大程度保护了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矽感的短期业绩波动将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武汉矽感在业务层面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系统的授权等)仍将保持不变,并继续深化双方相关合作,从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物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相关业务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利益。

3、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项资产的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布局,继续坚定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往战略纵深方向进行延伸和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宝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宝矽投资之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附件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在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旨在避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12名(包括独立董事5名)由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经营管理层董事1名由公司现任总经理杨小松先生担任。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12名董事为:张海波先生、王连芬女士、张辉先生、冯青山先生、李平先生、李自成先生、王斌先生、姚景源先生、李心丹先生、周锦涛先生、郑建彪先生、周蕊女士。其中,张海波先生、王连芬女士、张辉先生、冯青山先生、李平先生、王斌先生为新当选董事。吴万善先生、姜健先生、张海先生、夏桂英女士、项建国先生、屠春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对他们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董事简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新任董事简历

张海波先生,1963年9月出生,籍贯安徽,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十八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1998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分管投资银行、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海外业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等工作。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1966年出生,籍贯天津,中共党员,金融专业硕士,二十三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1975年出生,籍贯浙江金华,中共党员,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十七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员、华晨集团(香港)上海办事处项目经理、通商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长、职工监事。

冯青山先生,1966年出生,籍贯江西都昌,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陆军第124师工兵营地爆连副连职排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深圳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平先生,1981年出生,籍贯四川大竹,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三部高级主管。

王斌先生,1970年出生,籍贯安徽,中共党员,临床医学博士。历任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海波
任职日期	2016-10-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1998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分管投资银行、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海外业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等工作。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万善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6-10-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变压吸附PSA装置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决议”,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天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临2016-027),对公司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变压吸附PSA装置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建议公司还需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公司(承包商)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主方)签订了《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变压吸附PSA装置总承包合同》,该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该总承包合同主要为《4万标立/时变压吸附PSA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本工程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278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因公司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故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科股份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规定,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规定,陈虹、苏静祎是在公司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董事,吴昱、王晓东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任职的本公司董事,故该四人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本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议案,且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可能会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为此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议案重新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

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为682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是我公司的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南院与天科股份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也与天科股份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规定,陈虹、苏静祎是在公司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董事,吴昱、王晓东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任职的本公司董事,故该四人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和登记方式等会议具体事项。会议通知其他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14点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会议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人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天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报备文件:

1、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

2、天科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变压吸附PSA装置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天科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8证券简称:天科股份公告编号:2016-03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7日

至2016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6-03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